

## 前妻不迁户口 娶妻无法落户

“我让她把户口迁走，她却向我要钱，一会要10万，一会要8万、6万的，我哪来这么多钱啊？况且，她的户口早应该迁走了。”市民吴先生和前妻已离婚6年，但前妻的户口一直挂靠在他母亲名下。连日来，再婚的吴先生多次催促前妻把户口迁走，以便现任妻子落户，可前妻开出的条件让他难以接受。

### 前妻户口没有迁走

6年前，因夫妻感情破裂，吴先生和前妻张女士协议离婚。按照张女士的要求，14岁的儿子归她抚养。

“我结婚时，家里分到了一套房子，但承租人名字是我母亲。”吴先生说，后来，自己的单位在河西又分给他一套福利房，面积有70多平方米，于是，他和前妻就搬到新房子居住，但他和前妻的户口仍挂在母亲承租房的名下。

在离婚分割财产时，因前妻提出儿子归她抚养，经过协商，他便把单位分的那套福利房给前妻和儿子住，母子俩有永久居住权，但产权还是他的，并由他支付银行贷款，算作付给儿子的抚养费。只是张女士的户口还挂靠在吴先生母亲的名下。

### 现任妻子户口难入

离婚后，双方居住在一套房子里，但互不干涉对方生活。

去年4月，吴先生和安徽人黄女士结婚，夫妻俩在外租房住，直到今年3月，才搬回吴先生母亲的承租房。

近日，黄女士想把户口迁来南京，以便找工作和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然而，吴先生到辖区派出所咨

询得知，必须等前妻的户口迁走了，其现任妻子户口才能落户。

### 前妻要钱作为条件

吴先生找到前妻张女士，可张女士却不愿意将户口迁出。

“她户口虽然挂在母亲名下，毕竟是空挂户，和母亲的承租房一点关系都没有。”吴先生称，前妻坚持不迁出户口，并说想迁出户口也行，必须给钱。“开口要10万元，不给钱，户口就不迁出。”

几经协商，前妻让步了，“最少也要给6万元。”

吴先生说，前晚，他和前妻又进行了一次商谈，前妻有所让步，声称自己的户口不迁走，让他和现任妻子户口迁到那套福利房名下。

### 前妻称是讨要自己财产

关于此事，吴先生的前妻张女士说，他们结婚不久，因家中拆迁，获得了一套承租租房，但后来吴先生单位要分福利房时，为了能分到房子，便向单位出了证明，那套承租租房是他母亲的。

“承租租房和福利房是我们原先的共同财产，但离婚时承租租房并没有分割好，如果现在不算钱给我，我的户口是不会迁走的。”张女士说，“承租租房户口有他母亲和我们原一家三口的名字，现在要是让我迁走户口，按房价折算应该给我不少于10万元。”

张女士说，当吴先生讨价到6万后，却也不愿给钱。目前，她只是同意让吴先生将其现任妻子的户口迁到那套福利房。

(文中当事人为化姓)  
快报记者 陈泓江

## 转移房产后要离婚，被识破又不离了

# 老公打错算盘 当完原告当被告

王惠在得知丈夫向法院起诉离婚后，立即请了律师来举证。在分割财产过程中，他们发现就在张高玉起诉的前一个多月，他们结婚后买的房子，已经被他赠与给了母亲。

### 被妻子发现后不愿离了

得知这一消息后，王惠到房屋所在区的法院起诉，张高玉向母亲赠与他们在婚内所买的房屋行为无效。

张高玉辩称，自己跟王惠结婚后一直是跟父母住在一起的，期间，母亲所在的单位分了一套房子后，他们夫妻俩才搬出父母家，住在那里直至拆迁。拆迁时，自己以承租人名义领取了拆迁补偿款，并用这笔钱买了现在的这套房子。后来，在母亲多次索要拆迁款的情况下，自己没有钱偿还，所以就把现在的住房赠与给了母亲。

而张高玉母亲称，当年分来的这套房子拆迁时，因为自己体弱多病，所以委托儿子来办理一切手续。现在他们闹离婚时，她才想起来房产证的事情。此时，她才发现儿子擅自用自己的名义办理了房产证，所以现在张高玉赠与房产是物归原主。

法院认为，这套被赠与的房子是在他们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不动产并以办理产权登记方式加以公示，应认定为是他们夫妻的共同

财产。张高玉在未征得共同所有人王惠的同意，擅自将共有财产赠与的行为属于无效。

房子的判决生效后，双方又继续打离婚关系，恢复开庭。张高玉权衡之后，又表示自己不愿意离婚了，马上撤诉。

### 他上午撤诉她下午起诉

在他上午办理撤诉后，王惠下午就起诉了丈夫要求离婚。虽然张高玉非常不愿意，但法院还是判了他们离婚，共同财产一人一半。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婚姻专业律师孙韬认为，夫妻在婚姻存续期间，父母出资子女购房，在法律性质上视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无论房屋登记在一方还是双方名下，房屋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根据法律规定，共有财产的处分，必须要有全体共有人的同意。所以男方单方处置房屋应当事先征得女方的同意，作为第三方，他对该房产共有情况应当是明知，但仍然赠与，侵犯了女方的财产权。

孙律师还强调，在他处理的案件中，曾有夫妻一方在离婚前将共有的房屋按照市场价转让给一方的父母或兄弟姐妹，而被法院判决买卖无效的情况。

(文中人物系化名)  
见习记者 李梦雅

在经历各种无端的争吵后，张高玉终于下了决心向法院提出了离婚诉讼。但在举证阶段，妻子王惠发现了张高玉在一个月前把房子赠与给了母亲。房子被要回后，张高玉表示自己不想离婚了，他刚撤诉，已被激怒的王惠立马在同一个法院将张高玉推上了被告席。

### 提出离婚前将房产转移

2005年5月，张高玉突然向法院提出离婚，称他发现妻子有了第三者。而且近几年，他跟妻子一直感情不合，妻子也有想要跟他离婚的打算。

张高玉说最近这段时间，妻子有了第三者，他还亲自见过他们两个在一起，妻子最后也不得不承认。

## 谁来摆脱我姐姐 10 多年的腋臭?

问:我姐姐患了腋臭十多年,身上散发着一股臭味,曾在多家医院治疗,也使用过各种药物,但仍没有彻底解除,使她心力交瘁;请问大夫,有什么好的治疗方法能彻底根除吗?

大夫答:目前采用最佳的治疗方法是“ZS微创大汗腺清除术”该技术只需在腋下切入麦粒小口,能快速彻底地清除腋下大汗腺,从根本上切

断产生异味的根源,同时保持腋下皮肤的完整且不留疤痕。专家亲自操作,治疗时间短、不住院、随治随走,不影响生活,本院还接受治疗后复发患者,曾因注射、激光、冷冻、局部擦药等治疗无效者。一次治疗,终身受益。如需了解更多相关知识,可拨打 025-86641220 由专家为您更详细的解答。

通讯员/智强

## 韩国著名整形专家来宁手术

### 南京掀起韩式整形热

自日前多家新闻媒体发布韩国整形美容界泰斗、著名整形美容专家、韩国BK东洋整形外科医院院长洪性范教授以及金柱翰院长、李定祐院长等韩国整形美容专家7月28日、29日将来南医大友谊医院(南京医科大学教学医院)整形美容中心为求美者现场咨询,并为求美者做韩式修改脸型、下颌角整形、颧骨缩小、鼻部整形以及面部、鼻部失败手术修复等整形美容手术的消息发布以来,一部专为求美者开通的韩国专家预约手术热线及其四个分机整天铃声不断。有来电预约手术的、有咨询价格的、有想做下颌角的、也有想做颧骨缩小和韩式隆鼻的,更有不少人担心电话预约排不上手术而直接来到南医大友谊医院整形美容中心咨询预约。

浙江嘉兴的王女士,得知消息后到南医大友谊医院

整形美容中心预约洪性范院长,想请洪院长为她实施下颌角和鼻子整形手术。“我从网上了解到,洪院长在面部手术方面有非常高的造诣,是韩国面部整形第一人,为韩国很多影视明星做过修改脸型的手术,我一直希望能够请他为我手术。听说洪性范院长已经正式受聘于南医大友谊医院,每月定期都会来南京手术,这个机会真是太难得了。”

韩式整形一直以其精湛细致的技术,近乎苛刻的审美态度以及极具个性化的创造力始终走在时代前沿,受到无数爱美人士的推崇。洪性范院长是国际上最具影响力的整形美容专家之一,凭借其资深的学术背景和精湛的医学造诣,获得国际颜面轮廓整形领域(下颌角缩小、颧骨缩小、下颌角矫正等)的权威认证。

据介绍,洪性范院长在长曲线修改脸型方面独具特色,这是一种利用镜像,事先对手

术部位进行标记后,利用长曲线一次性切除的手术,术后下颌角缓慢倾斜,使下颌曲线柔和自然,整个脸部看起来显得娇小。这种新的手术方法,不但手术时间短,而且由于采用镜像进行手术,可以正确选择手术部位,还可预防术后出现浮肿或下垂现象。长曲线瘦脸、耳软骨鼻形重塑等是洪性范院长获得的三项专利技术,在国际上享有很高的声誉。

笔者从南医大友谊医院整形美容中心了解到,洪性范院长已承诺,只要预约登记的爱美人士洪院长保证亲自手术,以满足爱美人士的需求。因此,那些还没有来得及预约的爱美人士务必在7月28日、29日到南医大友谊医院二楼整形美容中心向洪院长咨询或预约手术。所有预约整形美容手术的爱美人士均可享受手术费8.5折优惠。

通讯员:刘苗



### 落荒而逃

看到执法人员,这名贩卖盗版光碟的男子撒腿就跑。南京市扫黄打非办公室、白下区文化局和白下公安分局日前在苜蓿园大街、石鼓路等地查处非法音像出版物摊点5处,收缴盗版光碟1万余张。

通讯员 马大伟 快报记者 翁叶俊 摄

## 楼上漫水楼下遭殃 社区调解双方握手言和

“你们再签一份和解协议,一是二楼一次性赔偿一楼1000元钱后,一楼不得再找二楼麻烦。二是如果二楼再漏水造成一楼损失,将再次对其进行赔偿。”近日,明园社区两户闹了很久矛盾的居民,最终在社区苏主任的调解下,握手言和。

“怎么回事?我们家天花板一直在下雨?”明园社区102室的陈女士,那天突然发现厨房、客厅和卧室的天花板在“下雨”,水顺着墙壁淌下来。她走到二楼的楼梯口,发现从202室的门缝里不断有臭水流出来。敲门却无人应答。无奈,陈女士跑到社区求助。社区苏主任了解完情况后,立刻查找户籍资料,发现202室的胡先生刚买了房还没有搬进来。

苏主任提出,立刻到街道开证明,然后再到华侨路

房产局查找户主联系方式。经过一番折腾,终于联系上了户主,可胡先生正在外地,他委托一位朋友给了陈女士300元钱。但几天后,陈女士找到胡先生来谈赔偿的事了。

“我们家墙壁受损严重,衣橱里的衣服和被子也都受潮……”陈女士提出3000元钱的赔偿要求。“这房子是老房子,下水道老化。那天,我们家厨房主管道堵塞,脏水往上漫,然后再溢到房间里……”胡先生委屈地说,他家也受了不少损失,自己也很郁闷。

社区苏主任将陈女士请到社区,劝双方都不要太激动,千万别伤了邻居间的感情。待双方冷静后,他开始做工作。最终胡先生答应一次性赔偿陈女士家1000元钱,双方签署了和解协议。快报记者 郭芷冰

## 陪客户喝酒 算不算加班?

### 副总告公司讨加班费

快报讯(记者朱俊俊)劳资纠纷并不限于普通工人,浦口一位公司的老总,就不满意公司老是拖欠他的工资和加班费,把公司告上了浦口区仲裁委员会,索要工资等各项费用30万元,而他的一个主要理由是,他陪客户喝酒喝出了糖尿病,这应该算他加班。

王先生今年40岁出头,浦口人,在企业做过多年的管理工作,是比较抢手的职业经理人。2005年5月,王先生被浦口某公司聘为行政副总经理,双方订立了一年期的劳动合同。2007年4月17日,双方订立补充协议,约定王先生月工资为5000元,并按工资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今年6月,王先生向浦口区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索要各种费用30万元。王先生认为,2007年4月的补充合同已经约定清楚,他的工资是每月5000元,但公司2005年以来,每月只给他4000元,有1000元的差额。同时,在副总的岗位上,由于应酬太多,他得了高血压和糖尿病,而且经常天南海北地出差,这些都应算加班。为此,王先生计算出了30万的数额。

但公司认为,2007年的合同只约定了签订合同后的工资,之前本来就是每月4000元。而且公司有规定,所有加班都要老总签字才算,王先生的这些应酬和出差不能算是加班,而且,王先生也没有相应的证据来支持自己的诉求。

目前,这一争议案件还在仲裁过程中。

## 忠诚协议书

### 离婚时有效!



市民陶女士打电话到律师热线咨询说,4年前,她与丈夫结婚时立下协议:婚后任何一方如有外遇,则家中财产归另一方所有。近两个月来,她发现丈夫已经在外租房与第三者同居。夫妻闹翻之后,现在经过协商都同意离婚。但丈夫不同意兑现当初的协议。陶女士咨询说,当初的忠诚协议有效吗?

南京金协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张明文说,陶女士与丈夫当初签订的忠诚协议既是双方对婚姻忠诚的承诺,也是对出现婚姻不忠时财产分割进行的约定。这种约定可以看作是附条件的赠与,只要发生赠与条件,协议就是有效的。婚姻法也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陶女士的丈夫应当预料到当初约定对自己有外遇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法律规定以及他们的约定,离婚时财产应当归陶女士。快报记者 马乐乐

### 【今日在线】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 许利  
在线时间:9:30~11:00